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

#### 澄清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有關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3.57港仙(「特別股息」)一事。

該公佈及中期報告提述特別股息的派付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計及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股東特別大會並無召開必要以及相關安排的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將不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對特別股息的建議將視作爲批准宣派特別股息。除以上所述外，其他有關特別股息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停止登記日期及預計派付日期等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2012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爲董李先生、趙歡女士及Philip Armstrong Noznesk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安文彬先生、劉陽生先生及曹亦雄先生。